



110 年第一屆東南區箭無虛發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
計畫書~

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



110年第一屆東南區箭無虛發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

~目錄~

壹、計畫名稱	P2
貳、計畫目的	P2
參、辦理單位	P2
肆、實施方式	P2
伍、計畫內容	P2
陸、預期效益	P4
柒、附件：	
一、競賽事項申訴書	P5
二、選手競賽競賽方式與比賽規則	P6
三、競賽流程表	P9
四、經費概算表、獎盃、將牌一覽表	P10
五、防疫計畫書	P13
六、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	P15
(一) 立案證書	
(二) 理事長當選證	
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申請協會（團體）廉潔告知書	P17
八、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章程	P19
九、家長同意書	P23

壹、計畫名稱

110年第一屆東南區箭無虛發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

貳、計畫目地

- 一、為配合「中華民國國慶日」強化宣導運動觀念，增進原住民族群參與機會，激發運動風氣，進而享受運動樂趣，提升生活品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達到民眾運動興趣培養，提升國慶日慶祝氛圍，特辦理本活動。
- 二、傳承原住民傳統技藝：為發揚及傳承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凝聚族群團結合作精神，活絡族群間傳統射箭技能，培養健康休閒運動，進而發展全民運動，培育傑出原住民族傳統射箭人才，特辦理本次競賽。
- 三、復振原住民族群文化：藉由扶植及定期辦理全國各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之活動，復振原住民族青少年與族人們傳統射箭技藝文化之系統知識，有效傳承原住民族文化，增進族人對自身文化。

參、辦理單位指導單位：

指導單位：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主辦單位：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伍麗華立委國會辦公室、周春米立委國會辦公室、屏東縣來義高中、。

贊助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肆、實施方式：

一、辦理時間：110年11月6日（星期六）。

二、辦理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中(屏東縣來義鄉中正路147號)

三、公開邀請群眾參加方式：

利用網路、本會 facebook 社團專頁及向全國各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會發出邀請。

四、活動對象：邀請東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等八縣市，對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有興趣者，預計80隊、控管在300位選手、工作人員及其眷屬參加本活動。
(其他縣市欲參與亦可，但以上述八縣市為優)

伍、計畫內容

一、110年第一屆東南區萬箭穿心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以下簡稱本活動)。

二、競賽種類、分組、項目及比賽條件：

(一) 公開男女混合3人一組(每隊男女選手人數不限)。

(二) 每隊未達3人時不舉行比賽，各參賽單位報名人數及規定訂於各該項技術手冊。

(三) 參賽單位及資格：

1. 戶籍規定：凡台灣原住民族者及對傳統射箭愛好者，且開放中華民國籍各族群均可組隊參與。

2. 年齡規定：

(1) 公開組選手：限滿16歲以上，且高中生(含)以上皆可。

(2) 青少年選手：限滿10歲至15歲，國小四年級(含)以上至國中三年級。

3. 身體狀況：應經醫院檢查或由參賽隊伍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者，未滿十八歲者務必繳

交家長同意書。

4. 參賽選手應由參賽隊伍自行遴選組隊，取得參賽資格。
5. 參賽隊伍限制：(1)公開組：60隊(3人一隊)為限，報名額滿為止。
(2)青少年組：20隊(3人一隊)為限，報名額滿為止。
6.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線上方式報名。※為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7. 參賽限制：經報名登錄且報名費繳納完成，賽前皆不接受退賽且報名費不予退回，比賽當日嚴禁更換選手，違者取消參賽資格，報名費沒收。
8. 參賽費用：報名費300元(青少年不收取)，列為獎金用。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
9. 比賽當日大會為本次活動投保範圍及額度：(1)每1個人身體傷亡：300萬元(2)每1事故身體傷亡：1,500萬元(3)每1事故財物損失：200萬元(4)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3,400萬元。

三、競賽秩序：

- (一) 競賽賽程由『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競賽紀錄組公開抽籤，並按本會相關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 競賽賽程一經排定公佈，非經『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競賽紀錄組及裁判長同意，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 各隊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組或個人項目，凡經報名均須出場，任意棄權將取消團體組成績及名次。
- (四) 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大會製發之隊員證(比賽當天於選手報到時發放)，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 (五) 組成規定：
 - 1 各參賽隊伍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2 各隊伍參加競賽之選手人數，須設領隊或教練1人，領隊或教練可兼選手參加比賽，如有申訴事件當事人不得執行領隊或教練責任。
 - 3 參賽規定：以競賽技術手冊規定為限。
 - 4 單位報到及會議：
 - (1) 裁判長報到及會議：依各區工作小組自行訂定時間與地點舉行
 - (2) 技術會議：依各區工作小組自行訂定時間與地點舉行。
 - (3) 有關會議技術手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4) 有關報到日期、地點、秩序冊、職隊員證等資訊及物品領取，將另案通知。
 - (5) 預賽開閉幕典：開幕典禮：110.11.6(六)上午11：30於比賽現場舉行。
閉幕典禮：110.11.6(六)下午16：00於比賽現場舉行。

四、申訴：

- (一)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相關規則及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向裁判長提出申訴，並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15分鐘內(若於射箭區內之問題，裁判長得立即處理)，以書面(如附件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該由該隊領或教練簽名，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正式提出。
- (二)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於賽前提出書面(如附件一)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代表隊領隊或教練，向該競賽種類裁判長正式提出。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金新臺幣1,000元整，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五、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仲裁)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 3米線：選手在發射線上進行射箭時，如箭掉落於3米線內(含壓線)該箭可撿起繼續在時間內射箭。若超出3米線(含超出分隔線外)該箭視為無效箭。
- (四) 看靶線：選手看靶時不得越線(含踩線)，完成所有箭值記錄經無異後，才可越線拔箭及撿箭，若遇選手與記分員對箭值有異議時，由記分員請線上裁判處理。

六、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冒名頂替或重覆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個人與團體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獎牌、獎狀。
- (二) 參加團體組隊伍，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金、獎牌、獎狀。
- (三) 各隊伍領隊、教練、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工作人員有不正当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各有關審判(仲裁)委員會當場予隊伍停賽處分外，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1 選手毆打裁判員：
 - (1) 團體賽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 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
 - (3) 除以上罰則外，提請『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競賽委員會決議後，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報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其所屬縣市相關單位。
 - 2 選手或領隊、教練(以下稱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酗酒或擾亂會場：
 - (1) 經裁判員或審判(仲裁)委員當場勸導無效，並經裁定後，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 (2) 情節嚴重者，由『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報請相關單位取消該隊伍參加下屆比賽權利。
 - (3)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國原住民族各項運動會之裁判員，並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總)會依規定處分之。
- (四) 已報名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比賽，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五) 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大會疏失之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六) 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審判(仲裁)委員會決議決議屬實者，取消其參加下屆比賽之權利，並取消其已獲得之名次。經報名完成之選手，若無法參賽，需在一週前提出，若臨時未到，該員將喪失第四屆參賽資格。(報到時不能臨時併隊，或更換隊員)
- (七) 職員不得兼任本隊伍以外隊伍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隊伍之職員，否則取消其職員資格。
- (八) 審判(仲裁)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隊之選手，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 (九) 比賽進行時，如遇防疫、風雨及雷擊須裁判長裁定停止比賽，否則仍需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內繼續比賽，原時間比賽之成績仍有效。
- (十) 本競賽規程總則經『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預期效益：

- 一、透過本活動凝聚族群團結合作精神，活絡族群間傳統射箭技能，培養健康休閒運動，進而發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慶日慶祝氛圍。
- 二、彰顯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特色，延續並傳承原住民族固有的傳統射箭競技文化，落實推動文化根基，提升文化生活內涵與品質。

柒、附件：

- 一、競賽事項申訴書。
- 二、選手競賽競賽方式與比賽規則。
- 三、競賽流程表。
- 四、經費概算表。
- 五、防疫計畫書。
- 六、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立案證明、理事長當選證書。
- 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申請協會(團體)廉潔告知書。
- 八、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章程。
- 九、家長同意書。



110年第一屆東南區箭無虛發原住民族傳統射箭賽

活動資訊

◎時間：110年11月6日（星期六）。

◎地點：屏東縣立來義高中（屏東縣來義鄉中正路147號）

邀請『東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花蓮縣等八縣市，凡台灣原住民族者及對傳統射箭愛好者，且開放中華民國籍各族群均可組隊參與，預計80隊（公開組60隊、青少年組20隊）報名額滿為止。※（其他縣市欲參與亦可，但以上述八縣市為優先）

活動賽制

公開男女混合團體組、男/女個人組〈18公尺〉，青少年個人組〈15公尺〉。

- (一)公開團體 3人一組(男女可混合)，每回5支箭(1局2回)，共3局射30支箭，3人共90支箭，總分數取前5名。
- (二)青少年個人組：不分男女採個人積分賽，每回5支箭(1局2回)，共2局射20支箭，取前5名。
- (三)男子個人組複賽：依團體賽個人成績排名，取前80名進入複賽，每人5支箭共1局射10支箭。
- (四)男子組個人決賽：取複賽40名進入決賽，每人5支箭共1局射10支箭，取前5名。
- (五)女子組個人決賽：依團體賽個人成績排名，取前40名直接進入決賽，每人5支箭共1局射10支箭，取前5名。
- (六)年齡規定：1. 公開組選手：限滿16歲以上，且高中生(含)以上皆可。
2. 青少年選手：限滿10歲至15歲，國小四年級(含)以上至國中三年級。
3. 未滿十八歲者務必繳交家長同意書。

報名

- (一)即日起至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17:00時止，以 Google 表單系統報名。
- (二)本賽事不受理現場報名，請於規定時間內報名，以利活動之順遂，以收到報名費為完成報名手續。
- (三)聯絡人：劉馥宇 0930-903312

活動流程

- (一)報到檢錄 07:30~8:00
- (二)公開練習/領隊會議 08:00~8:20 (於比賽場地舉行，未到者視同放棄)
- (三)射箭比賽 08:20~11:30
- (四)開幕典禮 11:30~12:00
- (五)原味饗宴 12:00~11:00
- (六)射箭比賽 13:00~16:00
- (七)閉幕/頒獎典禮 16:00~17:00



報名請掃描
QR



注意事項

- (一)比賽弓箭自備，競賽組檢查弓箭規格不符者不得參加比賽。
- (二)比賽全程使用彩色原野山豬靶。

獎勵

名次	團體賽			男/女個人賽			青少年賽		
	獎金	獎盃	獎牌	獎金	獎盃	獎牌	獎金	獎盃	獎牌
第一名	20,000	1座	3面	10,000	1座	1面	3,000	1座	1面
第二名	10,000	1座	3面	5,000	1座	1面	2,000	1座	1面
第三名	8,000	1座	3面	3,000	1座	1面	1,000	1座	1面
第四名	5,000	1座	3面	2,000		1面	1,000		1面
第五名	3,000	1座	3面	1,000		1面	1,000		1面

※如有未竟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計畫或解釋辦理。

指導單位：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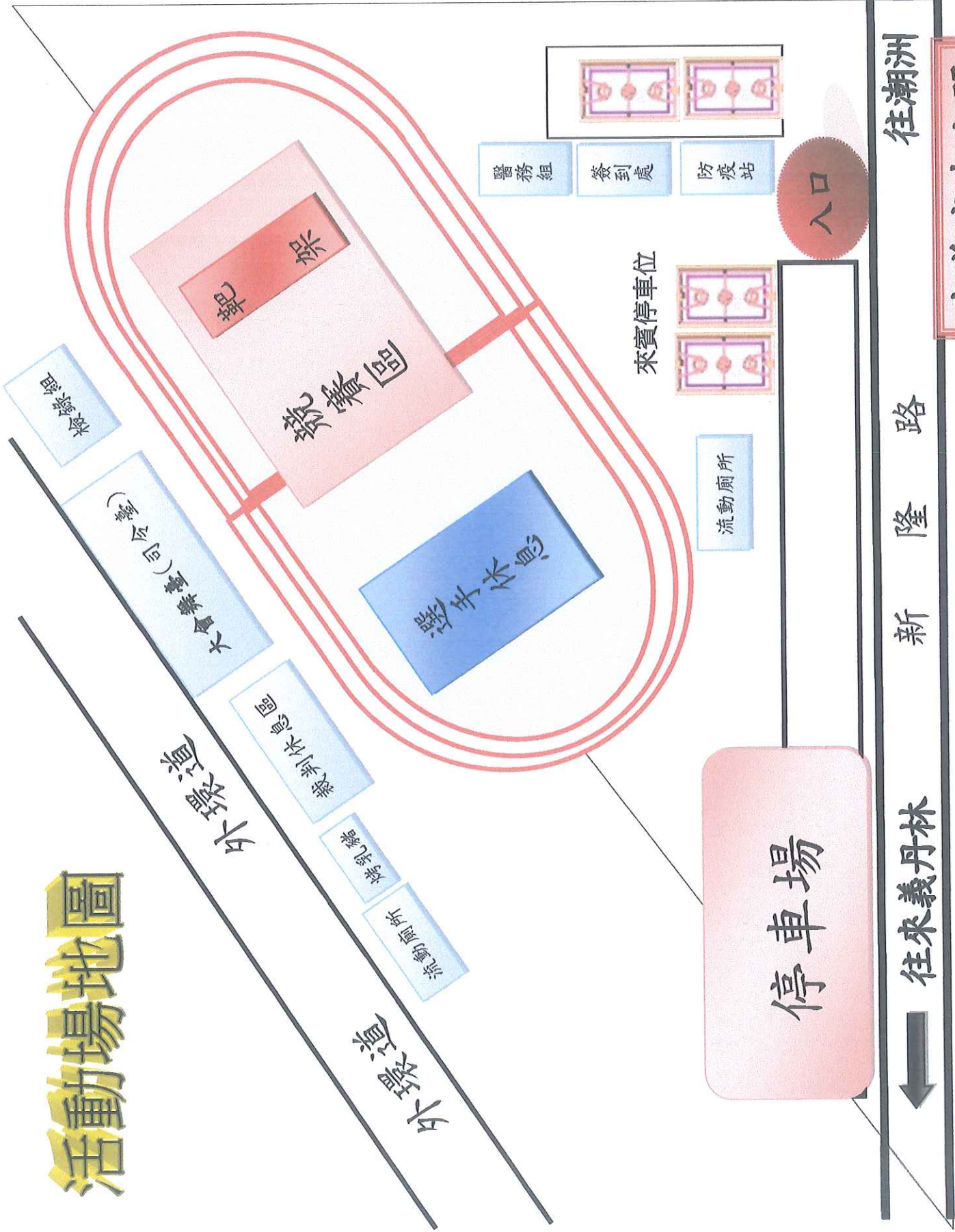
主辦單位：台灣原住民族傳統射箭技藝文化運動協會。

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伍麗華立委國會辦公室、

周春米立委國會辦公室、屏東縣來義高中。

贊助單位：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活動場地圖



活動場地圖

